

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晋工发〔2020〕8号

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关于动员引导全省广大职工积极消费 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财政局，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总工会、财政局，各省级产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要求及省委省政

府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现就动员引导全省广大职工积极消费促进经济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向全体工会会员发放一次性特别消费券

（一）消费券的发放对象。

全省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全体工会会员。

（二）消费券的发放标准、方式及使用。

基层工会可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24 时前向全体工会会员发放一次性消费券。

消费券可由基层工会通过商业银行网点办理，通过银行业统一 APP “云闪付” 发放和使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1. 由基层工会与商业银行网点接洽，确定消费券发放总额，通过商业银行网点，付款至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33859783856，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付款附言“1400”，联系电话 0351-7833561、0351-3338202、0351-7899120、0351-7899137。2. 由基层工会将《消费券发放名单》（名单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消费券面值、发放金额）及联系人电话、邮箱发送至山西云闪付 ysfSX@unionpay.com 邮箱，邮件名为基层工会全称。3. 工会会员可通过安卓应用市场或苹果 AppStore 搜索“云闪付”下载。操作有困难的工会会员可至就近银行网点，由银行工作人员指导下载。工会会员须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云闪付”APP 注册。4. 由“云闪付”根据基层工会《消费券

发放名单》将一次性电子消费券发至工会会员本人“云闪付”APP账户，工会会员可在“我的票券”中查看消费券。5. 工会会员可在张贴“云闪付”受理标识的全省商贸、餐饮、百货、旅游等线下实体商户用电子消费券支付消费费用。电子消费券单次消费金额须大于票面金额，每次支付仅可使用一张，一次消费可多次支付，不能转赠和提现。

基层工会也可根据各自实际，向工会会员发放纸质或其他形式的特别消费券。

（三）消费时间节点。

基层工会通过“云闪付”或其他方式向全体工会会员发放的电子、纸质或其他形式的消费券，须在2020年6月30日24时前消费完毕，逾期未消费部分，由“云闪付”或其他方式承办方退回基层工会账户。

二、将山西文旅集团“云游行”山西旅游年卡纳入基层工会服务职工范围

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对《山西省总工会关于服务职工经费支出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晋工发〔2017〕67号）、《山西省总工会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工发〔2018〕17号）中的职工文体活动规定予以充实，将“云游行”山西旅游年卡纳入基层工会服务职工范围，引导职工利用节假日开展省内游活动，促进我省旅游市场的恢复和发展。

三、经费保障

一次性特别消费券和“云游行”山西旅游年卡所需经费由基层工会会员会费和行政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留成部分解决，从其中的职工文体活动费中调剂保障。会费和留成经费不足的，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的运行经费统筹补助工会保障，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由单位税后利润或其他资金补助工会保障。

四、提高认识、齐心协力，把消费券、旅游年卡发放工作落到实处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分析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动员引导全省广大职工通过积极消费促进经济社会繁荣发展，是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各级工会、财政和单位行政要站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动员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消费对繁荣市场发展经济的现实意义，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做好消费扩容提质大文章，为促进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各级工会要科学统筹年度经费收入并积极争取同级财政和行政资金支持，把工会经费收入“蛋糕”做大，保障一次性特别消费券和“云游行”山西旅游年卡发放的资金需求。

各级财政要严格按《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三十四条规定，将财政拨款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月足额拨给地方总工会。

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要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云闪付”平台，做好一次性特别消费券发放、使用和支付服务工作，提升对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的支付服务水平。

五、纪律要求

各级工会在发放特别消费券、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消费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准以消费券的名目，变相用公款给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送礼；不准在确定消费商家中违法违规，优亲厚友、利益输送、索拿卡要；不准借机向职工推销过期、变质、劣质的商品或物资；不准以任何形式强制职工消费；不准在春游秋游活动中以绕道、超时、超标等方式变相公款旅游。



2020年4月26日

山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

